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寄發通函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抵銷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抵銷發出之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抵銷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十二日及十八日之各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涉及抵銷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抵銷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抵銷發出之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抵銷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各位股東首先細閱通函，尤其當中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